

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小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(一) 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。
 (二) 選拔優秀人才，培植下學年度語文競賽代表選手。
 (三) 配合校內閱讀推廣活動，提昇學生閱讀風氣。

二、依據：臺中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、臺中市推動校園閱讀計畫。

三、競賽內容及類別：

項目	類別	範圍	競賽時限	參賽學生
演說	國語即席	事先公佈範圍 (比賽當日上午抽題)	4~5 分鐘	四、五年級每班報名一至二名 12、13
	閩南語	自由命題		四、五年級自由報名(每班一或二名) 閩 2、17
	客語			
說故事	國語	自由命題	3 分鐘	三年級每班報名一至二名 一、二年級自由參加(每班一或二名)
	英語	自由命題	3 分鐘	五、六年級鼓勵參加(每班一至二名)
朗讀	國語	不公佈範圍 (登台前八分鐘抽題)	4 分鐘	四、五年級每班報名一至二名 5、9
	英語	指定篇目		三、四年級每班報名一至二名 二年級自由參加(每班一或二名) 14、23
	閩南語	指定篇目		四、五年級自由報名(每班一或二名) 閩 11、17
	客語	指定篇目		
作文	2、12	題目當場公佈	90 分鐘	四、五年級每班報名一至二名
寫字	15、16	內容當場公佈	40 分鐘	
字音字形	8、19	二百字	10 分鐘	

附註：

- 閩南語朗讀和客語朗讀事先公布指定篇目及語音檔，英語朗讀事先公布指定篇目。
- 參賽人員參加比賽時，演說項目可攜帶任何資料準備；朗讀項目則限字典和文具。
- 同一學生可跨項目參加選拔。請鼓勵優秀學生多參加拿手項目。
- 寫字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

四、競賽評判標準參考：

- 演說：語音 45%、內容 45%、儀態 10%
- 說故事：語音 45%、技巧 45%、儀態 10%
- 朗讀：語音 50%、氣勢 40%、儀態 10%
- 作文：內容與思想 50%、結構與修辭 40%、書法與標點 10%
- 寫字：筆勢與功力 60%、整潔與美觀 40%
 (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 5 分；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 3 分)
-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五、賽程安排：詳見賽程表(附表一)。

六、各班報名請至學務系統填報。

七、請總務處協助比賽前之會場佈置(如附件二、三)及會後場地復原收拾。

八、獎勵：每組錄取優勝者若干名，除頒發獎狀外，並應參加集訓，代表本校參加下學年度對外語文競賽；各項比賽提供適量獎品，鼓勵未得名但表現還不錯的學生。

九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其修改時亦同。

臺中市東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日程表

項 目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
國語朗讀	12月23日(三)上午 08:00 開始	415 教室
國語即席演說	12月22日(二)下午 12:40 開始	512 教室
閩南語朗讀&演說	12月22日(二)下午 12:40 開始	415 教室
英語說故事&朗讀	12月22日(二)下午 12:40 開始	311 教室
作 文	12月23日(三)上午 08:00-09:30	512 教室
字音字形	12月24日(四)上午 08:00-08:10	512 教室
寫 字	12月24日(四)上午 08:20-09:00	512 教室
國語說故事	12月25日(五)上午 08:00 開始	512 教室
客語朗讀&演說	12月25日(五)下午 12:40 開始	401 教室

時間	12/22 週二	12/23 週三	12/24 週四	12/25 週五
8:00		國語朗讀(415) 作文(512)	字音字形(512) 8:00 寫字(512) 8:20	國語說故事(512)
12:40	國語即席演說(512) 閩南語演說(415) 閩南語朗讀(415) 英語說故事(311) 英語朗讀(311)			客語朗讀&演說(401)

109 國語即席演說演說題目

01	下課十分鐘
02	當我生病時
03	我最要好的朋友
04	影響我最深的人
05	假如我是老師
06	和家人吵架的時候
07	我最喜歡的一本書
08	當老師不在教室的時候
09	我最喜歡的一堂課
10	我們這一班
11	難忘的校外教學
12	我最想得到的禮物